

主要識別身分

寄件者: "chi-hsiang" <hsiang@mail.nstm.gov.tw>
收件者: <Undisclosed-Recipient:;>
傳送日期: 2005年2月2日 上午 09:27
主旨: Fw: 學術抄襲不會死人

2005.01.31 中國時報

學術抄襲不會死人

施正鋒

在學術上，所謂的「抄襲」(plagiarism)，是指把別人的想法、或是用字遣詞據為己有，或是沒有老實的註解、給原作者適度的功勞。在台灣，抄襲似乎是被容忍的，甚至於喜歡用狹義的著作權法來開脫，真的出了事，大不了用買版稅的途徑解決。

我在美國唸碩士、以及博士班研究所，系上迎接新生入門的第一件事，就是嚴正解釋甚麼是抄襲、以及其後果，輕者零分、重者退學。還記得，有一名來自台灣同學在作答時被懷疑抄襲，老師給他說明的機會，他竟然毫不靦腆地回答道，我們在台灣都是「貝多芬」，言下之意是抄越多越好，最後當然是與學術絕緣。

不只學生，教授如果犯了抄襲的過錯，一輩子都抬不起頭來。還記得，有一美國東岸名校的校長，在畢業演講稿借用他人的名言，卻在陳述的時候偷龍轉鳳，讓人家以為這是他的原創，東窗事發，只好黯然下臺。

自然科學還可以用專利法規來處理同行的賊行，社會科學就很難繩之以法。我就看過博士論文整段移植我的文章，而且刻意在文後的參考文獻隱而不提；其實，每個人的思維都有其獨特的表達方式，別以為神不知鬼不覺，內行人一看就認出來了，掩耳盜鈴不了。

話又說回來，研究生往往犯的是無心之過，也就是，指導教授並沒有善盡告知的責任，怠惰因循，最後就習以為常、不以為忤。如果是整句、或是整段引用，一定要前後用引號圈起來(quotation)，否則，就必須用心改寫；即使文句經過改寫，思想還是別人的，因此，還是要交代來龍去脈(citation)，不能說是改頭換面以後，就天真地以為變成自己的了。如果真的不知如何註釋，就問問老師吧，不然，先生拿指導費幹甚麼？

我們都聽說過「教不嚴、師之情」，事實上，不少大學教授儼然是一個學術大包商，有辦法的去公家機構包工程，回來轉包給新進的同仁、或者乾脆丟給研究生去摸索，有時，最下游的碩士生連起碼的工錢都拿不到；萬一被抓包，狠一點的老師把所有責任都推到學生身上，比黑社會的大哥都不如，因為，他們至少會把槍枝的來源丟給死去的兄弟去承擔。

問題是，在授受相互的情況下，大家都有各自的地盤，只要彼此心照不宣、老百姓蒙在鼓裡就好，何苦得罪同行，一不小心，又要被罵為自命清高而孤立。究竟這是個別的孤立事件、還是結構性問題呢？不管如何，如果連那些部分是抄別人的都搞不清楚，那麼，這個學術包工的生態鏈未免太長了。

仁愛醫院的經驗告訴我們，要不是有邱小妹，緊急醫療的病痾不會有人注意；問題是，學術界的抄襲是不會死人的。更令人難過的是，當陳水扁總統在大學畢業典禮上炫耀當年如何替扁嫂捉刀而沾沾自喜，其他人又會做如何想呢？